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7日。

关联董事张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和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

公司将在相关具体情况下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为2,110,000股,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36,245.27万股)的0.3316%。

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公司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910,000股,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0.3024%;公司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0.0314%,占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的9.478%。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叶留金、贺安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召开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智联集团共同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兵、葛宇、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军、贺安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董洪波、张洪发、李永表决同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智联集团共同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三查备文件

1.经与董事会董事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董关于公司与智联集团共同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智联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智慧产业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智慧产业 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积极探索在智慧产业领域的发展机会,公司拟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智智慧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